

14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第 116 號

廳長		事由		總收文	
		核申謹奉 諭 示 離 職 証 明 書 一 案 批 示 知 照		建 下 字第 32633 號	
稿擬		稿		文 批 示	
審 覈 所		張 中 正 元 元		送 達	
檔案		去 年 六 月 十 日		別 類	
建 秘 廳		元 月 十 日		件 附	
字第 32633 號		時 封 發		時 文 辦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文達公局

0

批示

具呈人李祖文

本年十二月廿二日令呈一件為再申

請補茲為取取証件之核示由

答呈悉查咸豐元年廠之年四五兩月分人事

動態表未經查出仰取具馬前廠長登融

証明書再見核办件皆存以批

縣長譚

本委附件業經以應建

人衡字第三十六号及卷五〇

承辦人李祖文謹啟
光緒二十九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咸丰北工廠廿年四五兩月竹人事動
態表早已散失無從查悉出松銘取具馬牙
廠長証明書以便核結何如
核示

可
十二
先
人
子
室

張
明
清
江
寧
外
江
人

人事室

平 必 氣

云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簽呈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
湖北省公路局

事由：為再申請補發離職證件乞核示由

竊職奉

鈞廳三十六年十月六日建祕勵字第二九三號批示內以該員離職情形咸豐化工厂並未呈報到廳無法証明等因理應不敢再行申請核發是項證件而職面詢前化工厂廠馬廠長登融據云業由該廠三十一^四年五月份人事動態表內詳細呈報到廳核備矣故復懇祈

鈞座俯准查明該項表報賜補發離職證件一紙俾資証明

謹呈

廳長譚

附呈化工廠派令三張

藏李祖文

